

#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科學教育與應用學系碩士班碩士論文計畫發表會實施要點

九十一年六月十二日九十學年度碩士班研究生指導委員會第一次會議修正通過  
九十八年一月二十日九十七學年度碩士班研究生指導委員會第二次會議修正通過  
101.2.23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研究生指導委員會議修正第一點

- 一、適用範圍：本要點適用於本校科學教育與應用學系碩士班（以下簡稱日間班）及科學教育碩士在職專班（暑期班）。
- 二、目標：
  - （一）激勵學術研究風氣。
  - （二）培養學生學術研究能力。
  - （三）提昇學生碩士論文學術水準。
- 三、申請資格：凡本系各碩士班研究生修畢16學分課程者（含當學期所修學分），均可提出申請。
- 四、實施時間：每一學期學期結束之前辦理完畢，並應於辦理二週之前向系辦公室提出申請。日間部研究生以在書報討論課排定時間發表為原則。
- 五、申請程序：
  - （一）申請碩士論文計畫發表會前，須完成論文之緒論、文獻探討、研究方法及設計（可包含初探研究結果）、主要參考文獻等部份，始可申請碩士論文計畫發表會。碩士論文計畫發表後，需至少間隔四個月，始得申請論文口試。
  - （二）申請時，需填具申請表（表2-1），經指導教授評定核可後，檢附修業成績單送所辦公室。
- 六、實施方式：
  - （一）每次碩士論文計畫發表會以不超過二小時為原則。
  - （二）論文計畫有關資料（大綱）一份須於發表前一週送系辦公室。
  - （三）論文計畫發表時，應由本校或校外教授至少一位擔任審查委員。除指導教授外，其他委員由指導教授推薦。發表者並應負責邀請與接待事宜。
  - （四）論文計畫之發表應有全體審查委員出席始得舉行，如有審查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應另擇期辦理。
  - （五）論文計畫發表時，得由審查委員互推一人擔任主席。
  - （六）論文計畫發表時，發表者需公開邀請本所師生參加。
  - （七）論文計畫發表之行政事務（含場地之申請、餐點之準備等事項），由發表者負責之。
  - （八）論文計畫發表時，請發表者自行準備發表資料，供與會人員參閱。
  - （九）論文計畫發表時之記錄，由發表者委請同學負責。論文計畫發表完畢後，由審查委員填寫論文計畫發表會意見表（表2-2），通過後並於會後一週內檢送意見表送系辦公室備查，始可執行碩士論文研究；若不通過時，則需重新提出論文計畫並辦理論文計畫發表會，每一研究生每學年至多提兩次。
- 七、研究生之論文計畫經審查通過後，如因故變更研究題目，應重新辦理論文計畫發表會。
- 八、本要點經碩士班研究生指導委員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表 2-1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科學教育與應用學系  
碩士班碩士論文計畫發表會申請表

本系 年級研究生 (學號： ; 班別：  
日間、暑期) 擬進行論文計畫之發表，論文題目、發表時間、地點…等  
等如下。

論 文 題 目	
發 表 時 間	年 月 日 午 時 分 至 年 月 日 午 時 分
發表地點	
審查委員 建議名單	(一) (二) (三)
指導教授 簽 核	

研究生： 謹 呈

系辦：

系主任：

- 附件：1. 修畢十六學分之成績單 (可含當學期選修學分單)  
2. 論文計畫大綱 (發表前一週送系辦)  
3. 審查委員意見表 (發表後一週內送系辦備查)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科學教育與應用學系

碩士班碩士論文計畫發表會教授審查意見表

學 生 姓 名	年級(班別)
	學 號
論 文 題 目	
審 查 時 間	年 月 日 ( 時 分 至 時 分 )
審 查 意 見	
審 查 結 果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可依原計畫進行研究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但需參納計畫評審意見始可進行研究 <input type="checkbox"/> 本論文研究計畫需大幅修改後，另提計畫發表會
審 查 教 授	

指導教授：